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0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袁守忠（即袁欽埒之繼承人）

陳麗玉（即袁欽埒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原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方由被告住所地即本院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管轄法院，然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，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依據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袁欽埒、訴外人黃富楷簽立之中古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該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欄第1條個別商議條款第7款約定：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

01 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（見本
02 院司促字卷第9頁），且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本件亦查無
03 專屬管轄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
04 灣士林地方方法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05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李瑞芝